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13,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向工商银行申请 13,0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15,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年初至4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490.66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27.18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17.83万元。

本年度年初至4月末，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159,494.40万元（即港元192,000.00万元，适用汇率“1港元=人民币0.83070元”），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